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而作出。

根據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5年1月3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停牌公告」。茲載列附後,僅供參閱。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刊發一則涉及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目前正在準備信息披露工作,而本公司H股股票已經於2015年1月26日起停牌 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上述公告為止。

>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2015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 黃明岩先生、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 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0707 股票简称: 彩虹股份 编号: 临 2015-003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电子")和间接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接彩虹电子和彩虹集团通知获悉,彩虹电子和彩虹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如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此通知后,已督促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尽快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因该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国资审核程序,尚具不确定性。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